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4-039

##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0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27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1.00 |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 |

特别提示:

注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注2、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委托人应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公证书(可提交原件亦可提交复印件,提交复印件的,需提交原件供律师审核)。

4、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用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4年9月5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2024年9月5日8:30—11:30和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27层。

(四)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文斌、王依涵、包海林

联系电话:(010)62656017

传真:(010)62670793

(六)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0

2、投票简称:三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个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1.00 |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 | | | |

注1:对采用非累积投票表决的议案,请在相应的意见栏内划"√"。

注2:如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股东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4-040

##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资产和经营状况,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公司对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确定了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计提情况详见下表:

| 项目 | 本期计提金额(万元)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510.27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28.62 |
| 存货跌价准备 | 11,014.17 |
| 合计 | 10,475.28 |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款项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本公司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2024年半年度,本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510.27万元,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28.62万元。

(二)存货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根据存货持有目的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024年半年度,本公司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11,014.17万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不考虑所得税的影响,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减少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利润总额10,475.28万元,减少公司所有者权益10,475.28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公司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做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4-037

##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 钟慧静 | 董事 | 工作原因 | 赵寅鹏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中科三环 | 股票代码 | 000970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田文斌 | 包海林 |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27层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27层 | |
| 电话 | 010-62656017 | 010-62656017 | |
| 电子信箱 | security@san-huan.com.cn | baohailin@san-huan.com.cn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3,289,295,266.20 | 4,304,406,808.98 | -23.5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72,337,667.10 | 162,640,898.11 | -144.4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88,016,209.87 | 151,610,390.52 | -158.0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767,022,423.16 | 844,028,255.33 | -9.1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595 | 0.1338 | -144.4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595 | 0.1338 | -144.4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0% | 2.50% | -3.60%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0,292,268,173.19 | 11,218,460,720.72 | -8.2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6,455,761,252.97 | 6,589,585,618.78 | -2.03%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09,948 |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0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北京三环控股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3.35% | 283,881,263 | 0 | 质押 | 38,000,000 |
| TRIDUS INTERNATIONAL INC | 境外法人 | 3.94% | 47,952,354 | 0 | 不适用 | 0 |
| TAIGENE METAL COMPANY L.L.C | 境外法人 | 3.31% | 40,231,812 | 0 | 不适用 | 0 |
|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21% | 14,699,886 | 0 | 不适用 | 0 |
|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03% | 12,540,750 | 0 | 不适用 |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0.99% | 11,987,333 | 0 | 不适用 | 0 |
|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49% | 5,910,000 | 0 | 不适用 | 0 |
| #李军训 | 境内自然人 | 0.45% | 5,423,800 | 0 | 不适用 | 0 |
| 冯国尤 | 境内自然人 | 0.43% | 5,288,000 | 0 | 不适用 | 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38% | 4,611,760 | 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公司第1名和第4名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有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公司第8名股东通过融资融券持有公司股份4,259,000股。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4-035

##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在北京以"现场+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董事钟慧静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长赵寅鹏先生进行表决。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寅鹏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4-036

##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在北京以"现场+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志辉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赵玉刚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已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股东单位推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提名崔俊歧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2日

附件: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崔俊歧先生:1966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高级会计师。现任北京三环控股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曾任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审计部总经理。

崔俊歧先生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三环控股有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4-038

##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03号)核准,公司获准向原股东配售15,978万股新股。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完成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525,773股,发行价格为4.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77,365,978.50元,扣除发行费用11,577,624.56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5,788,353.9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配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2月25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099号《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1,920.19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200.00万元,累计银行存款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180.75万元,其中2024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926.81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200.00万元,2024年半年度银行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2.76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1,639.4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中科三环(赣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宁波科宁达和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宁波科宁达鑫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分别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并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各方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专户募集资金金额 | 用途/项目名称 |
|---|---|---|---|
| 广发银行北京宣武门支行 | 9550880043417100582 | 448,905.46 | 宁波科宁达基地新建及技改项目 |
| 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 634033367 | 658,113.13 | 赣州基地新建项目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 94110078801100003397 | 2,375,018.50 |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产改造项目 |
| | 94110078801300003396 | 6,979,420.59 | 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磁性材料电镀园区项目 |
| | 94110078801500003395 | 3,589,253.43 | 宁波科宁达鑫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磁性材料机加工项目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 8114701014300416013 | 2,334,122.56 | 宁波科宁达和丰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产改造项目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 366899991011000101642 | 9,180.53 | 年产5,000吨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建设项目(一期)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配股募集资金金额61,920.19万元,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表: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附表:

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66,578.84 | | | |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1,926.81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61,920.19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产改造项目 | 否 | 9,492.10 | 9,492.10 | 649.90 | 9,262.36 | 97.58%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否 |
| 2、宁波科宁达和丰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产改造项目 | 否 | 7,929.32 | 7,929.32 | 470.75 | 4,500.80 | 56.76%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否 |
| 3、宁波科宁达鑫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磁性材料机加工项目 | 否 | 7,365.58 | 7,365.58 | 73.37 | 7,009.96 | 95.17%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否 |
| 4、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磁性材料电镀园区项目 | 否 | 14,213.00 | 14,213.00 | 698.75 | 13,522.73 | 95.14%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否 |
| 5、年产5,000吨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建设项目(一期) | 否 | 27,578.84 | 27,578.84 | 34.04 | 27,624.34 | 100.16%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66,578.84 | 66,578.84 | 1,926.81 | 61,920.19 | 93.00%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66,578.84 | 66,578.84 | 1,926.81 | 61,920.19 | 93.00%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 无。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和置换情况 | 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183.8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公司2024年3月26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4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4年0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3,20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 无。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专户存储,继续投入相关募集资金项目。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 | | | | | | | |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073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经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6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30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8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关于放弃相关项目商业机会的关联交易议案》 | √ |

关联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于2024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4-072号。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4年9月4日、9月5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1147

电话号码:023-67530016

传真号码:023-67530016

联系人:王婷、容瑜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36",投票简称为"中交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如有)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关于放弃相关项目商业机会的关联交易议案》 | √ | | | |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072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相关项目商业机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放弃商业机会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获悉广州市海珠区AH10314地块国有建设用地项目的商业机会,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土地面积67,128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计容建筑面积约151,700平方米,项目已在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挂牌起始价为47.4495亿元。通过对上述商业机会的考察,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公司拟放弃本次商业机会。如果公司放弃该次商业机会,公司控股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地产集团")将对该项目进行后续开发建设,地产集团与公司将签订代为业务培育协议,约定在该项目条件成熟时再由公司决定是否行使优先收购权。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相关项目商业机会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李永前、薛四敏、叶朝锋、赵吉柱回避表决本项议案,独立董事刘洪跃、唐国平、谭敬慧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项议案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商业机会介绍

广州市海珠区AH10314地块国有建设用地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土地面积67,128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计容建筑面积约151,700平方米,项目已在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挂牌起始价为47.4495亿元。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永前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年3月24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5号2号楼八-九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355015281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地产集团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是公司控股股东。

地产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正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2023年12月末/2023年1-12月 | 68,888,139 | 13,389,275 | 16,834,461 | 342,374 |

四、董事会关于放弃商业机会的说明

(一)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原控股股东,以下简称"中房集团")、地产集团相关承诺

1、中房集团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公司2008年5月19日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第九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中房集团有如下承诺:中交地产重组完成后,在中交地产开展房地产业务的地区,如中房集团或中房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机可从事、参与从事可能对中交地产构成竞争的房地产业务,中房集团保证将该等商业机会通知中交地产,中交地产在通知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作出愿意利用该等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中交地产将享有取得该商业机会的优先权;如果中交地产放弃该商业机会,中房集团保证在该房地产项目进入实质销售或经营阶段时,将该等房地产项目转让或委托给公司不具有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中房集团仍享有收益权。

2、地产集团相关承诺

2015年7月,地产集团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受让取得中房集团持有的中住地产100%股权,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就中房集团承诺事项向地产集团进行了问询,地产集团回函表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对于中房集团尚未履行完毕且适用于地产集团的承诺,地产集团承诺予以承接并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二)根据公司自身条件,目前暂不适宜开发该项目

结合近期房地产行业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目前以控总量、控总价、差异化定位、注重周转效率为投资重点和产品定位原则。广州市海珠区AH10314地块预计投资金额较大,项目投资收益率及周转效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在目前整体房地产市场尚未企稳和公司目前资源条件下对该项目进行建设开发,存在较大不确性风险,不符合公司目前的投资要求,目前暂不适宜建设开发该项目。

(三)采取代为业务培育的方式,符合监管机构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的有关规定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2013年8月20日发布的《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13】202号)文件有关内容,代为培育的相关规定如下:"国有股东在推动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事项中,要依法与上市公司平等协商。有条件的国有股东在与所控股上市公司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可利用自身品牌、资源、财务等优势,按照市场原则,代为培育符合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但暂不适合上市公司实施的业务或资产。上市公司与国有股东约定业务培育事宜,应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国有股东在转让培育成熟的业务时,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的权利。上市公司对上述事项作出授权决定或者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应经股东大会无关联关系的股东审议通过。"

(四)采取代为业务培育的方式,将来再决定是否介入该项目是目前更好的选择

鉴于该项目的资金投入和开发建设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和不确定性,以及参考公司现有的投资策略和内部资源条件,现阶段该项目由地产集团代为培育,地产集团与公司将签订相应的代为业务培育协议,约定在该项目条件成熟时再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行使优先收购权,公司保留未来条件成熟时该业务和项目纳入的机会是目前更好的选择。

五、《代为业务培育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AH10314地块。

2、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土地面积67,128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计容建筑面积约151,700平方米。

3、开发模式:通过公开招拍挂获取土地使用权进行开发。

(二)代为业务培育依据

1、中房集团在2008年中交地产重组时关于同业竞争问题的有关承诺:中交地产重组完成后,在中交地产开展房地产业务的地区,如中房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机可从事、参与从事可能对中交地产构成竞争的房地产业务,中房集团保证将该等商业机会通知中交地产,中交地产在通知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作出愿意利用该等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中交地产将享有取得该商业机会的优先权;如果中交地产放弃该商业机会,中房集团保证在该房地产项目进入实质销售或经营阶段时,将该等房地产项目转让或委托给中房集团不具有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中房集团仍享有收益权。

2015年7月,地产集团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受让取得中房集团持有的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成为中交地产的间接控股股东。中交地产就中房集团承诺事项向地产集团进行了问询,地产集团回函表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对于中房集团尚未履行完毕且适用于地产集团的承诺,地产集团承诺予以承接并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2、国资委、证监会2013年8月20日发布的《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13】202号)文件代为培育相关内容的规定。

(三)代为培育业务内容

1、中交地产获悉商业机会后,在经过最终决策机构中交地产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放弃该项目商业机会后,该项目将由甲方参与投资开发,代为进行项目培育

2、在项目培育成熟时,中交地产享有对项目公司的优先收购权,由中交地产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行使优先收购权。

六、放弃本次商业机会对公司的影响

在公司放弃该项目商业机会行为后地产集团参与该项目符合其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采取代为业务培育的方式,符合监管机构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的有关规定;考虑到目前市场状况和内部资源条件限制,在现阶段放弃此次商业机会,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确保公司现有房地产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和当期损益造成影响。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刘洪跃、唐国平、谭敬慧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在公司放弃该项目商业机会行为后地产集团参与该项目符合其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采取代为业务培育的方式,符合监管机构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的有关规定;考虑到目前市场状况和内部资源条件限制,在现阶段放弃此次商业机会,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确保公司现有房地产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开招标确定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以下统称"关联方")为建设工程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合计32,651.62万元;预计2024年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6,754万元;向地产集团借款合同额40,000万元。

九、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071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8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前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相关项目商业机会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4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4-072。

关联董事李永前、薛四敏、叶朝锋、赵吉柱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4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4-073。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4-053

##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详见"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于2024年7月9日签署了《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认购业务确认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本金及理财收益全额存入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 实际年化收益率 | 产品期限(天) |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 5,000 | 11.00 | 2.40% | 33 |
| | | | 5,000 | 11.92 | 2.60% | 33 |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196,560股,发行价格为8.1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999,998.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206,798.4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0,793,2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2月30日出具天健验(2022)753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理财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产品期限 | 产品类型 | 收益类型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 5,000 | 1.25%或2.15%或2.45% | 28天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 | 5,000 | 1.25%或2.15%或2.45% | 28天 | | |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按照决策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 产品名称 |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
|---|---|
| 认购日期 | 2024年8月20日 |
| 收益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收益起算日 | 2024年8月23日 |
| 到期日 | 2024年9月20日共到期10,000万元 |
| 本金及收益 | 1、5,000万元:浙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预期到期利率:1.25%或2.15%或2.45%(年化)。<br>2、5,000万元:浙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预期到期利率:1.25%或2.15%或2.45%(年化)。 |
| 本金及收益支付 | 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投资者应得的产品本金和收益于清算期后3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账户。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其他情况

1、本次委托理财额度和期限未超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与期限;

2、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均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水平低。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1916,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52,084.78 | 247,997.94 |
| 负债总额 | 85,447.75 | 82,013.1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57,890.76 | 157,604.92 |
| 项目 |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3年1-12月(经审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66.12 | 14,020.20 |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部分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适度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循环使用。公司保荐机构亦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编号:2024-022)。

八、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结构性存款 | 6,000 | 6,000 | 37.92 | ----- |
| 2 | 结构性存款 | 6,000 | 6,000 | 37.92 | ----- |
| 3 | 结构性存款 | 5,000 | 5,000 | 30.33 | ----- |
| 4 | 结构性存款 | 6,000 | 6,000 | 36.40 | ----- |
| 5 | 结构性存款 | 5,000 | 5,000 | 9.33 | ----- |
| 6 | 结构性存款 | 5,000 | 5,000 | 9.33 | ----- |
| 7 | 结构性存款 | 5,000 | 5,000 | 11.00 | ----- |
| 8 | 结构性存款 | 5,000 | 5,000 | 11.92 | ----- |
| 9 | 结构性存款 | 5,000 | / | / | 5,000 |
| 10 | 结构性存款 | 5,000 | / | / | 5,000 |
| 合计 | | 53,000 | / | / | 1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12,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7.61%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不适用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10,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5,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15,000 | |

注:1、上表中序号9-10即为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2、公司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为184.15万元,最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为-6,548.04万元。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2日